

证券代码：600390 证券简称：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：临2025-039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由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下午15:00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1119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监事会主席何建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，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文建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“五资优4”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“五资优4”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派发基数：以“五资优4”优先股发行量3,000万股为基数
- 2、计息期间：2024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9日
- 3、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4.35%（票面面值为100元/股），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4.35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“五资优4”优先股一年派息总额为13,050万元（含税）
- 4、派息对象：截至2025年8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“五

资优4”优先股股东

5、股息派发日：2025年8月11日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“五资优4”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（第二期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赎回“五资优4”优先股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赎回3,000万股“五资优4”优先股事项符合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（第二期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赎回3,000万股“五资优4”优先股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，符合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普通股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赎回3,000万股“五资优4”优先股。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7月19日